## 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许高镭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06 号

## 许高镭:

你作为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文化长城") 董事,截止 2019 年 6 月 19 日持有文化长城 4.94%股份。2019 年 6 月 20 日,你通过文化长城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 披露公告》,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期间,减 持文化长城股份 591.73 万股。6 月 26 日,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 减持文化长城股份 91.72 万股,距披露减持计划日期未满 15 个交易 日,减持金额为 394.40 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,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。

## 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7日